

蔚徕酒店大厂店订房合同

甲方：廊坊佳禾未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冰

联系人：万佳

联系电话：17601531318

联系电话：13607449969

地址：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北新西街167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预订甲方酒店客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预订信息

1. 酒店名称：蔚徕酒店大厂店
2. 入住日期：2026年1月20日14:00后（有空房可以提前安排入住）
3. 退房日期：2026年1月24日12:00前
4. 价格：大床房人民币280元/间双早，标间人民币280元/间双早
5. 房间数量：保底为80个间夜，最终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
6. 总价：¥22400元，大写贰万贰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需要支付预计总房费¥22400元的80%作为预付款，预付房费¥1792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实际入住完成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际入住水单和费用结算单，经乙方确认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房费。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发票内容：*住宿服务*住宿费）。
2. 本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均为含税价格，本合同签订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双方约定的不含增值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乙方应对不含增值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甲乙双方仍按约定的合同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中所称“不含税（单）价”是指不含增值税的价款。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现金支付 信用卡支付 其他



4.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廊坊佳禾未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3146867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

银行账号：50675001040019111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预留房间，并确保客房设施设备完好、整洁、安全，符合相关标准。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常的酒店服务，包含每日客房清洁、提供双份早餐及安保服务等。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费用。
4.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提供约定客房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保证，对其在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属于乙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数据）、本合同内容及乙方入住人员的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向其他方披露的外，甲方及甲方人员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时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经成为一般公众所知晓的公开信息。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客房及相关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房费。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拒绝为乙保留房间。
3. 乙方应遵守甲方酒店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客房内的设施设备。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标准进行赔偿。
4. 乙方需在约定的退房时间办理退房手续。若乙方逾期退房，每逾期一小时，需按照每小时3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小时，甲方有权自行收回客房，且乙方需要支付1天房费。



四、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客房，应向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同时协助乙方安排其他同等标准或更高标准的住宿，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按照上述条款承担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廊坊佳禾未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白冰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6日

